

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辽住建村〔2025〕53号

关于开展春季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整治 工作的通知

各市住建局，沈阳市执法局、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“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，健全长效管护机制”的部署要求，省厅决定从即日起到4月20日，开展2025年春季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整治工作，坚决防止发生垃圾积存“反弹回潮”现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施集中清理

重点清理村屯内的庭院周边、巷道两旁、水塘坑壕、死角盲区以及垃圾池（箱）等生活垃圾收集点及周边的越冬积存生活垃圾。要提前准备机具、车辆，划分网格区域，精准落实责任，突出党建引领，加强宣传引导，充分发动农民群众积极参与。

二、规范垃圾收集

按照“没有味、不散落”的要求规范垃圾收集，进一步配齐垃圾收集设施，做好垃圾收集点封闭，防止春季垃圾随风飞散，保持垃圾收集点及周边清洁。对于新产生的生活垃圾，提倡农民群众装袋暂存，保洁员定时统一收集。

三、及时转运处理

做好生活垃圾封闭转运，防止转运过程中发生遗撒，坚决杜绝随意临时掩埋和不规范处理。因地制宜探索小型化、无害化、分散式垃圾焚烧处理模式。

四、健全长效机制

要加快补齐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短板，逐步完善收运处置体系，健全长效管护机制。大力推广县域统筹的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模式，逐步扩大农村环卫市场化覆盖面。

五、开展检查暗访

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成立检查组，通过检查推动清理整治工作有效落实。省厅将在整治期间对各地积存垃圾清理情况进行暗访。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分别在3月31日和4月25日前，向省厅报送春季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整治阶段性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。

